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924 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千瑜

上列聲請人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 本件聲請人提出「法規範暨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書」，聲請審查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233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及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、第 20 條、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、第 59 條等規定。

二、 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、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 系爭裁定係由憲法法庭之審查庭作成，其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，人民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為本件聲請。況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本不得聲明不服，憲訴法第 39 條定有明文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3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戴紹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